



兴业信托·青雅固定收益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临时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：

我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发起设立了“兴业信托·青雅固定收益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因合作需要，经受托人同意，优先级委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并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投资顾问委托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正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信托合同中约定的“其余投资顾问费”中的人民币¥378,082.19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捌仟零捌拾贰元壹角玖分）（实际支付金额以到期日优先级委托人提供的金额数为准）一次性支付至优先级委托人指定的信托认购账户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另本公告已向各信托单位委托人/受益人寄送，请注意查收。欲了解详情，请拨打我司热线电话400-883-6666。

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